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34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秀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000-000號重型機車」更正為「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黃秀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罪名：

核被告黃秀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刑之加重事由：

⑴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

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已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據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而檢察官依上述前案紀錄，於起訴書主張本案為累犯，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並主張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旨，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已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據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及本案所犯均屬財產犯罪，罪質相同，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㈡科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及目的、竊取之手段尚屬和平、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高，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職業為工且因腳傷現未能工作之生活狀況、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俊明，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344號

被　　告　黃秀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秀賢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814號及113年度簡上字第14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1月27日11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B1全聯福利中心東湖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黃俊明所管領放置在貨架上之噶瑪蘭酒禮

盒（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離去。嗣黃俊明於同日12時許，察覺貨架上之商品短少，隨即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俊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秀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俊明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扣押筆錄及扣押目錄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各、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暨光碟、扣案之噶瑪蘭酒禮盒照片	證明被告黃秀賢有為本件竊盜犯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814號及113年度簡上字第142號判決各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高度相似，復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本件被告犯罪所得財物，已由告訴人黃俊明領回，返還全聯福

利中心東湖店，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周芝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沈坦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